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朋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56,22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8,949,0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07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7,277,1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8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5,837,1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5,837,1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2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0%；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713,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60%；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馈股东优惠购买贵势产品并赠送新春大礼包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6,1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780,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9%；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58%；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小斌、刘亚新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028 号

致：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 2023 年 1 月 5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56,22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85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28,949,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66%。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均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7,277,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84%。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837,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5%。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6,102,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123,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713,74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60%；123,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回馈股东优惠购买贵势产品并赠送新春大礼包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6,169,4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44,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12,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780,34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69%；44,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58%；12,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唐小斌 刘亚新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斯）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限为自签约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2023 年 12 月 5 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2022-063 号公告和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 2022-098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埃泰斯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8.383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埃泰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埃泰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三季度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埃泰斯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550,774.60	695,199,694.18
负债总额	201,534,169.80	421,790,238.64
净资产	64,016,604.80	273,409,455.54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907,451.60	383,207,741.45
利润总额	54,620,425.66	93,281,329.46
净利润	42,701,052.78	69,960,997.0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08,790.81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59,027.54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67,818.3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2.45 亿元的 32.00%。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较上一年度扭亏为盈。业绩预告区间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300.00 万元 – 15,300.00 万元	亏损：13,391.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91% – 2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200 万元 – 12,200 万元	亏损：1,409.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0.96% – 965.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8 元/股 – 0.0472 元/股	亏损：0.041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归母业绩盈利，业务数据较去年同期相比明显好转，主要原因简要分析如下：

1. 随着综合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有所提升。

2.公司汽车热管理业务板块积极开拓新市场，新订单数量大涨，部分产品价格有所提升，该板块的盈利明显改善。

3.公司储能热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收入明显增长，带动毛利提升。

4. 前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海外生产基地大额物流费用和人力资源成本等在 2022 年均基本恢复正常。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可能因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预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请以该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780.00 万元–150,256.00 万元	盈利：147,676.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1.44% - 增长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3,509.00 万元 – 141,902.00 万元	盈利：140,183.9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1.90%–增长 1.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 元/股 – 0.52 元/股	盈利：0.5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地缘风险及局部冲突不断，促使石油等大宗能源价格在一段期间内上行明显；同时，受国内疫情多发散发等超预期因素干扰，物流畅通和供应链稳定受到冲击，对消费需求和快递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和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小幅下降。

但 2022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快递行业逐步进入传统旺季，一方面网上实物商品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者信心快速恢复，货品种类更加丰富，促使优质快递包裹的业务量和价格环比稳中向好；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网格仓”等末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路由规划，不断提升全网服务能力、运营效率，快递服务履约交付质量稳步回复，积极改善客户结构和包裹结构，单票收入同比、环比持续增长，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实现单票毛利和单票净利润同比、环比双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677.21 万元–20,515.81 万元	亏损：9,269.3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55%–12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765.02 万元–23,647.53 万元	亏损：8,099.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64%–191.9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 元/股–0.61 元/股	亏损：0.2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主动加强对签约项目的管理，因此，公司 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经营性净现金流转正。

2.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子公司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绩不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末相关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初步判断需要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计提商誉减值最终金额须经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0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00 万元~ 23,000.00 万元	盈利：54,128.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90% ~ –5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800.00 万元~ 23,800.00 万元	盈利：51,283.9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39% ~ –53.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 元/股~ 0.21 元/股	盈利：0.4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多发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以及前期国五切换国六、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影响，国内重卡市场整体处于低位运行状态；2021 年重卡销量 139.5 万辆，2022 年重卡销量 67.19 万辆，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51.84%。公司经营业绩在行业周期性调整、市场需求不振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下下降幅度较大，此外，因产能不饱和，未能充分发挥规模化效益，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35%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64.9%~57.51%。

2、2021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2844.28 万元，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800 万元左右，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浮亏 3844.27 万元，预计对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超过 10%，而上年同期为浮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 万元 – 600 万元	盈利：6,084.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43% – 9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 万元 – 500 万元	盈利：603.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04% –17.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29 元/股 – 0.0194 元/股	盈利：0.2 元/股
营业收入	18,000 万元 – 20,000 万元	32,243.43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完成了对医疗信息化相关业务的剥离所致。

2、2022 年度，公司农业业务根据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保持了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农业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军工业务由于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特别是局部地区较长时间处于静默状态，导致其正常业务开展受限，经营业绩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8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在 2021 年度完成了对医疗信息化等业务的剥离并取得了相关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0 万元 – 88,000 万元	盈利：40,536.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29% – 1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0 万元 – 48,000 万元	盈利：37,942.6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33% – 26.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9 元/股 – 0.96 元/股	盈利：0.4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2018 年 5 月份，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发生短期流动性问题。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逐步处置资产业务以偿还债务。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降 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以及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于 2020 年 8 月就 互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银行融资主合同项下债 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盾安控股处置资产等相关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其最终债务清 偿结果无法可靠估计，依据盾安控股资产、负债等情况判断盾安环境需承担 连带担保责任，为避免公司因互保因素而导致面临后续不确定性风险发生，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合同及协议、相关法律规定、法律分析备忘录等，对公 司为盾安控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本息余额 66,623.07 万元，计提预计担 保赔偿损失 65,801.80 万元。

2022 年，就公司为盾安控股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事项，各债权人均已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2 年末，盾安控股自行偿还关联担保项下部分银行借款本息及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代盾安控股支付的关联担保债务补偿款合计金额 4.25 亿元，公司就该事项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致使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紧紧围绕核心主业，坚持技术与产品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随着外贸市场及商用领域市场不断拓展，各类产品市场份额持续稳定；积极向内挖潜降本，从供产销各方面持续改善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中粮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殷建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数 1,049,406,1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 26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035,233,26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50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4,172,92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598%。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人，代表股份 14,172,92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59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7,264,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9%；反对 2,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2,031,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65%；反对 2,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7,264,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9%；反对 2,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2,031,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65%；反对 2,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 133 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61,63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其中，9–12 月份公司新签合同 13 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577.21 万元。

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共计 62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10,433.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项目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872,07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2%。

2、化纤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 28.05 万吨、7.86 万吨、3.58 万吨，销售量为 27.46 万吨、7.5 万吨、3.43 万吨，营业收入为 187,459.75 万元 、57,487.67 万元、21,608.97 万元。其中，9–12 月份 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 7.16 万吨、2.23 万吨、1.34 万吨，销售量为 7.55 万吨、1.83 万吨、0.84 万吨，营业收入为 48,133.95 万元、13,282.16 万元、5,040.44 万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1730 天	41.24 亿元（注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为 36.00%，收款进度为 19.98%，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66,804.87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1656 天	27.5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为 61.8%，收款进度为 39.79%，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158,578.23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	852 天	39.46 亿元（注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为 17.24%，收款进度为 8.28%，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31,078.55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 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12,405.413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 204,270.30 万元。

注 2：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F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94,645.3885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为 196,494.34 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1.1–2022.12.31）	上年同期（2021.1.1–2021.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 万元 – 19,000 万元	亏损：17,693.9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 – 13,000 万元	亏损：5,597.3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85 元/股 – 0.0694 元/股	亏损：0.064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到疫情冲击，公司旗下购物中心业务及影院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陆续出现长时间停业、空置率增加、个别项目被迫闭店等情形。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 - 00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1,300 万元 - 129,300 万元	亏损：22,375.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2.11% - 47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2,000 万元 - 140,000 万元	亏损：55,012.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9.95% –154.4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385 元/股 - 0.4675 元/股	亏损：0.080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地缘冲突及全球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品类市场消费需求萎缩，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大幅下降；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本报告期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大幅下行，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单价大幅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全年业绩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 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 万元 - 3,800 万元	亏损：6,612.5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00 万元 - 5,100 万元	亏损：8,182.4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1 元/股 - 0.0514 元/股	亏损：0.089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精益管理及降本增效等措施，综合毛利稳中有升，各项费用同比下降，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2、公司收到联营企业的分红及其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44）的股权，按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受股价波动的影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有关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 万元 - 23,500 万元	盈利：3,057.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4.14% –86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370 万元 - 19,870 万元	盈利：5,079.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2.29% – 491.2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2 元/股 - 0.73 元/股	盈利：0.0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全子公司–德荣矿业、向荣矿业和宏泰矿业所在区域的贵州省进行安全大检查，导致其域内煤矿和非煤矿山均受不同程度的影响，加上贵州玉合铅锌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富乐铅锌矿采矿权证到期续办阶段性停产，使得本期采矿量和选矿金属量同比减少，自有矿山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2、受全球疫情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本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所扣减的加工费同比减少，造成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加上产品生产所需煤、电和部分生产辅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共同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使得锌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对期末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存货跌价测试，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了当期利润。

3、本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小金属锗精矿、铅精矿及铅渣等产出量降低导致销量同比大幅减少，致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4、根据法院本报告期内送达的投资者诉讼应诉通知书，公司结合投资者诉讼已判决赔付情况、终审裁定赔付比例、和解赔付情况等因素，对新增诉讼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并根据诉讼进展结算相应的律师费用，致使本期净利润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虽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司已判断：公司涉及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期限为 3 年，以后不会再增加。但由于涉及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揭露日至披露日之间持股人数较多，公司不排除诉讼时效期内存在法院已经受理立案，公司尚未接到法院立案通知、举证通知和起诉状，从而未进行披露的部分案件。针对该部分可能存在的案件，公司亦将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1,000 万元 - 47,000 万元	亏损：5,365.0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4.21% – 77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700 万元 - 61,200 万元	亏损：20,833.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7.36% – 193.7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2 元/股 - 1.17 元/股	亏损：0.1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机制糖产糖率同比上年降低，吨糖成本大幅升高。机制糖销售毛利率同比下跌，销量同比下降，制糖业务业绩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对预计无法收回的代垫的农资款，应收款计提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对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